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28号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报来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88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8'19.556"，北纬22°42'23.010"）。现有项目用地面积26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2038平方米，年产线路板447万平方米，其中多层板402万平方米，HDI板45万平方米。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42000-39-03-812360，以下简称“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分三期建设。技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26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3227.82平方米，年产线路板900万平方米，其中多层板750万平方米，HDI板150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洗涤水及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泥沙打包外运，清水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清洗，不外排。雨季场地地表径流经汇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一期建成后全厂产生生产废水 27115.611 吨/日，包括一般含铜废水（22233.847 吨/日）、冷却塔废水（367.137 吨/日）、废气处理废水（318.055 吨/日）、低浓度有机废水（792.672 吨/日）、高浓度有机废水（770.155 吨/日）、铜氨络合废水（127.668 吨/日）、含氰废水（255.353 吨/日）、

含镍废水(205.237吨/日)、河水净化浓水(1762.264吨/日)、酸碱原料桶清洗废水(1.8吨/日)、主管沟废水(281.423吨/日)等,各股废水分类收集处理。中水回用量10389.359吨/日,生产废水外排量不得大于16726.252吨/日。

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产生生产废水23228.202吨/日,包括一般含铜废水(18455.696吨/日)、冷却塔废水(402.667吨/日)、废气处理废水(449.252吨/日)、低浓度有机废水(796.517吨/日)、高浓度有机废水(1443.562吨/日)、铜氨络合废水(71.217吨/日)、含氰废水(59.260吨/日)、含镍废水(53.755吨/日)、河水净化浓水(1494.476吨/日)、酸碱原料桶清洗废水(1.8吨/日)等,各股废水分类收集处理。中水回用量9291.281吨/日,生产废水外排量不得大于13936.921吨/日。

项目三期建成后全厂产生生产废水27901.817吨/日,包括一般含铜废水(21833.402吨/日)、冷却塔废水(544.784吨/日)、废气处理废水(528.766吨/日)、低浓度有机废水(1057.420吨/日)、高浓度有机废水(1920.179吨/日)、铜氨络合废水(73.583吨/日)、含氰废水(69.312吨/日)、含镍废水(64.304吨/日)、河水净化浓水(1808.267吨/日)、酸碱原料桶清洗废水(1.8吨/日)等,各股废水分类收集处理。中水回用量11160.727吨/日,生产废水外排量不得大于16741.09吨/日。

一般含铜废水、冷却塔废水进入集水池后，部分废水经 A 区物化系统预处理后进入 A 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浓水进入 A 区生化系统；其余废水进入 B 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浓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印制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限值较严者后排放。中水回用系统入口和出口分别设置流量计。

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标准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较严者后，与废气处理废水、低浓度有机废水、酸碱原料桶清洗废水、河水净化浓水、主管沟废水以及 A 区中水回用系统浓水一并经 A 区生化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印制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限值较严者后排放。

高浓度有机废水、铜氨络合废水、含氰废水等经 B 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印制电路板行业直

接排放限值较严者后排放。上述生产废水均依托建设单位现有排污口排入洪奇沥水道。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运输车辆加蓬盖、配置放洒落装置、清洗出场车辆、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及时复绿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废气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及非电镀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电镀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蚀刻工序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内层涂布、阻焊丝印、文字丝印及烘烤、洗网工序产生

的有机废气中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锡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树脂塞孔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塑料桶、棉芯棒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酸性蚀刻废液回收产生的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碱性蚀刻废液回收产生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金回收旋流电解工序的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处理站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计划、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生产线置于密闭生产厂房、风机安装减震垫、厂界设置绿化带、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南、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综合利用、定期外运处理处置，降低施工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沾有机溶剂废物、废高温松香油、废矿物油、废丝网（网纱）、废有机树脂、废菲林胶片、废干膜渣、退锡废液、表面处理废物（含银废液）、表面处理废物（含钯废液）、含钯污泥、含锡废物（锡布、渣）、废油墨罐、沾油墨废物、废线路板、废线路板边角料、废金水（含氰废液）包装物沾染物、含镍结晶体、含镍污泥、洗油废水、废滤袋、废原料包装物、废日光灯管、废催化剂、废吸附介质、含镍废液、含铜废液（酸性蚀刻液、碱性蚀刻液）、含

铜污泥、废棉芯、废桶/罐、废金水/含氰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一期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量为 57183.907 吨/年；二期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量为 87515.869 吨/年；三期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量为 108296.9505 吨/年。

一般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纸袋、收集粉尘（钻屑、粉尘）、净水站沉渣、净水站 RO 处理废滤芯、铜箔边框、覆铜板边框、碎塑料、棉芯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制订施工计划、排水工程和土方工程同步进行、设置沉砂池处理施工废水和地表径流等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和过程控制、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加强设备和管线的检修和维护、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储罐设置围堰；按要求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周边设置截污沟和防漏收集池并设专用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依托现有项目有效容积为 28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并新增一座有效容积为 17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251.11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40.17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6.12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1.82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